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024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 勞工行政

科 目: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新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簡化了罷工程序,試比較新舊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對罷工程 序不同的規定。(25分)
- 二、勞動基準法規定,勞動契約,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那些情況得為定期契約? 試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依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規定,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 礙者之需求,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,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。其所定的職 業重建服務,包括那些具體內容?請列述其中五項。(25分)

四、試比較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在退休給付標準之差異。(25分)